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测绘地理信息局文件

桂测发〔2012〕152号

关于做好2013年测绘资质 年度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市国土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局）：

为加强测绘资质监督检查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资质管理规定》以及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做好2013年测绘资质年度注册工作的通知》（测办〔2012〕99号）精神，现就做好2013年测绘资质年度注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注册范围

2012年6月30日前批准的甲、乙、丙、丁各等级测绘资质单位，均应参加2013年测绘资质年度注册。

二、组织实施

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测绘资质年度注册工作，并委托各市国土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局）对本行政区域内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的年度注册进行初审，报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局审核注册，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的年度注册通知由各市局于2013年1月10日前下发。

三、注册方式

2013年年度注册工作全部采用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在线申报、受理、核查，测绘资质单位取得核查合格通知后，将测绘资质证书副本（含副本内芯）于2013年6月30日前送我局注册盖章。

四、核查内容

按照《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对测绘单位是否符合测绘资质条件的各项内容进行认真核查，必要时可开展实地核查。2013年度注册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一）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中记载的测绘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有无与其他测绘单位人员重复的情况；

（二）测绘单位在近2年内是否承担其证载的各项测绘业务范围；

(三) 承揽的测绘项目是否超越其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或作业限额。

五、时间安排

各测绘资质单位应于 2013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28 日期间向省、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注册的相关材料。测绘资质年度注册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六、工作要求

(一) 请各市国土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局)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的年度注册初审工作。对发现测绘资质单位违法从事测绘活动的,要依法予以处理。

(二) 为配合做好 2013 年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评价工作,各地要通过年度注册及时征集测绘单位的信用信息,并录入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三) 对年度注册中发现违法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要依法予以注销测绘资质、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核减测绘业务范围、吊销测绘资质等处理。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要提出调查处理建议,并上报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局。

(四) 请各市国土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局)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前将年度注册工作总结报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局。

(五) 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在年度注册中, 要坚持依法行政, 树立服务意识,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廉洁自律。各测绘资质单位要按期参加年度注册, 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在测绘资质年度注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请及时与我局行政审批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 罗利霞

电 话: 0771-5606418

传 真: 0771-5606418

电子邮箱: 975368780@qq.com

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2年12月17日

